

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 
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

錄取學系組	學系	組	准考證號碼
錄取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E-MAIL	
<p>本人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業經錄取，本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註冊入學，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完成註冊手續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選擇其中一項勾選，若有塗改請於修正處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
考生簽名	家長(監護人)簽名		

\*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生或獲得遞補之備取生，應填妥此入學登記意願表並經家長(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規定期限內掃描或拍照上傳電子檔至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線上報到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in.tku.edu.tw/e13unc>。逾期未辦理線上報到或放棄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同時錄取「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或「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)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另填妥簡章附錄 11「113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於 **113 年 3 月 4 日 10:00** 前以傳真或 E-MAIL 通知並以電話確認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(註冊組電話:02-26215656#2210; 傳真:02-26209509; E-MAIL 信箱: atgx@oa.tku.edu.tw)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